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易字第2號

原告 朱燕玉
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
張名賢律師
被告 莊守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213號），本院於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間某日，與原告及原告胞兄即訴外人朱寶同、友人李榮坤閒聊過程中，得知原告當時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尚在審理中（嗣於109年3月27日宣判），乃向原告稱其有管道可疏通該案承審法官，使原告在該案獲得勝訴判決，惟需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作為疏通之費用，且需先行簽發面額共計60萬元之支票，至上開民事案件勝訴定讞後方會提示兌現云云，並於109年2月1日以LINE傳送訊息告知原告應簽發支票3張之每張票載發票日及票面金額，原告於同日以其個人名義簽發並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面額合計60萬元）與被告。被告取得上揭支票後，即將支票交與不知情之訴外人劉曉亭，嗣因原告發現附表編號1之

01 支票遭人存入銀行提示兌現並對被告提出質疑，被告始於10
02 9年3月初某時許，將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票面金額中之16萬
03 5,000元以現金返還原告，同時向原告謊稱尚未兌現之附表
04 編號2至3所示支票已交給負責疏通官司之長官，惟因該長官
05 不願收受該2張原告以個人名義簽發之支票，需另行以公司
06 名義簽發支票交與該長官云云，原告復於同日以其所經營之
07 「帛禾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簽發附表編號4至6
08 所示支票（面額合計60萬元）並交與被告，被告亦將該3張
09 支票交與劉曉亭及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被告於原告上開民
10 事官司獲得勝訴判決後，又透過朱寶同、李榮坤轉告原告，
11 向原告謊稱除原約定之180萬元費用外，需再另行支付120萬
12 元云云，惟因原告已發現受騙方未繼續交付財物，並查悉上
13 情，原告因被告上開詐騙行為，受有103萬5,000元之損害
14 （支票總額120萬元，扣除已返還16萬5,000元），爰依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聲明求為判決：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10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
21 施以上開詐術，致其受詐騙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計120萬元
22 乙節，此有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下稱系爭刑案）刑
23 事判決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2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
24 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
25 執，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本件原告既因被告之詐騙行為致交付如附表所示面額計120
27 萬元之支票，扣除被告已返還之16萬5,000元後，尚受有103
28 萬5,000元之損害，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9 償103萬5,000元本息，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
31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月3日起（見附民

卷第1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佳穎

附表

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09年3月1日	23萬5,000元	朱燕玉	AT0000000
2	109年4月1日	19萬5,000元	朱燕玉	AT0000000
3	109年5月1日	17萬元	朱燕玉	AT0000000
4	109年6月5日	24萬5,000元	帛禾公司	AH0000000
5	109年6月10 日	18萬5,000元	帛禾公司	AH0000000
6	109年6月20 日	17萬元	帛禾公司	AH0000000